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一次會議速記錄







#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一次會議速記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南京國民大會堂本院會場

出席者 院長 孫科

委員 李委員雅仙等三六七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張肇元 副秘書長 延國符

紀錄處長 龔光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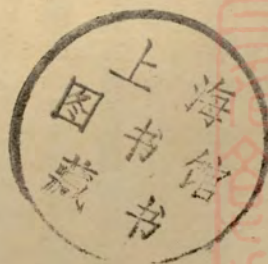
秘書 李謨棟 蔡文模 谷錫五 胡濤 唐世維 馬克俊 夏範欽

速記長 徐漂萍

秘書長報告：截至昨日止，報到委員三六九人，本日出席委員二四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 今天本院開始第二會期第一次會議，依照規定，第二會期應於九月初復會，但九月一日係星期三，本院議事規則規定每星期二五為開會日期，而星期五適逢國定紀念日，故未開會，遲延到本日（九月七日）開第一次會議，今日本席有幾點意見向各位陳述，備供參考。

今日議程報告事項第二項，總統咨送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及整理財政補充辦法，發行金圓券一案，是一書面報告。在本院休會期間，政府根據動員戡亂臨時條款之規定，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實行改革幣制，想



200611

各位都很明瞭，報端上迭有刊載。這個緊急命令，根據動員戡亂臨時條款第一款規定：「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定，爲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就是說：總統爲了應付經濟上重大變故，可以不依憲法規定程序，發佈緊急處分命令。第二款又有補充：「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這次緊急處分令，是經濟財政的重大改革，也是全國人民共同一致擁護的。因爲法幣膨脹，物價高漲，人民在生活上受到很大的威脅。政府頒佈緊急處分令，改革幣制就是要安定民生。收回法幣，發行金圓券，半月以來，情形良好。本院如果要明瞭改革經過，可以請行政院財政當局列席說明，有了參考材料，才可以檢討或補充意見。本案今天提出報告之後，最好等下次會議時函請行政院主管當局列席，詳細說明，再來檢討，今天似可暫不發表意見。這個案子關係財政經濟改革，不便公開，應該秘密會議，請翁院長王部長及中央銀行俞總裁報告，報告之後，我們有問題，再提出來詢問研討。但是我們對本案應有一前提，就是這次政府頒佈緊急處分令原則上絕對擁護。如果中途有重大變更，對國家前途影響甚大，原則上應該沒有問題。有問題的是技術方面，也許辦法上還有漏洞，我們應該補充或加強，從這些地方儘量提出意見，供政府參考。

今天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有四個案子，是關於本院內部問題。尤其是議事規則，組織法及各委員會組織有修正意見，內容都很好。過去第一次會期，經過兩個月時間的經驗，覺得種種辦法無論是組織上，辦事細則上，各委員會工作上，都不能十分盡善，應該補充加強，所以經過相當時間研討，提出修正案，希望經過詳細討論之後，能夠有好的決定。本院是民意機關，而且是甫經成立的機構，許多方法都要由經驗中來改進，這是必經的階段。英國議會會有幾百年歷史，美國也有一百六十年歷史，他們民主的習慣和種種制度，都經過很長時間研究改進，才能有今天這樣的完善，我們才開始民選議會的工作，在制度方面，習慣方面，當然不能苛求盡善盡美，或許有不完

滿的地方，須要提出改進，但這是民主政治必經的階段，希望同仁虛心研討，以期有所改進。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一會期第五次第六次秘密會議及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胡秘書濤宣讀上項會議紀錄

主席 對於第五、六次秘密會議及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內容有什麼意見？

潘委員朝英 今天是公開會議在公開會議裏宣讀秘密會議紀錄是不是應該的。

主席 秘密會議在當時進行中是秘密的事後就沒有秘密必要而且今天宣讀的秘密會議紀錄，內容很簡單的。

王委員澤民 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中，報告事項第三第四兩項，關於總統府國策顧問委員會及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國防部組織法草案，交法制委員會同國防委員會審查。本席以為過去關於組織法之審查，均係各有關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而此次規定則由法制委員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以法制委員會為主體，與過去慣例不同，不知是否秘書處紀錄錯誤，或是程序委員會變更了方法？但原紀錄討論事項第七項，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廿二條，則由農林及水利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有關國防委員會審查之組織法，為何要以法制委員會為主體，請秘書處程序委員會答復。

陳委員顧遠 王委員所提問題，是幾月以前的事，是否寫錯，不復記憶，不過本席覺得某委員會會同某委員會，並無誰主誰副之分，照個人意見，法制委員會業務是無所不包的，凡不屬各委員會者，均由法制委員會審查，關於各部會組織法，應屬於法制委員會，其中與各委員會業務有關的，則由法制委員會會同該委員會審查。否則與設立法制委員會的原意相違，究竟是否文字錯誤，可以再查一查。





王委員澤民 在舊立法院時代，有關國防問題，是由軍事委員會主辦，軍事委員會也就是現在的國防委員會。照此例，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與國防部組織法應當由國防委員會主辦，照現在這個辦法，則過去舊立法院凡國防案子交軍事委員會主辦那就錯了，本席對陳委員之答復，認為不甚清楚。

吳委員望俊 本案應否改正確是一個問題，上次社會部組織法，因院會決定交由法制委員會同社會委員會審查，以致主管社會行政之社會委員會未能提先完成審查工作，及至休會期近，程序委員會亦希望這個組織法早日審查完成提出院會，終以法制委員會積案太多，工作過忙，無法完成，正因工作過多，不能兼顧，致使主管之委員會工作連帶受到影響。今後為加強工作效率，凡是與主管委員會有關的案件，應由主管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比較合理合法。本案是否當時紀錄錯誤，請主席將此問題交程序委員會再加以研討。

雷委員殷 本問題與討論事項第一、二、三、四、各案均有連帶關係，主張仿過去起艸議事規則例，組織一個院務審查委員會，將第一會期會議的得失利弊檢討一下，如各委員會人員要不要減少，經費要不要緊縮，各委員會間職權如何分配，應否合併，召集人如何產生，諸如此類問題，均須檢討，整理一個有系統的報告，問題才易解決。

王委員俊 本席贊成第三第四兩項改為交由國防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因戰略顧問委員會與國防部組織法同為軍事性質之專門問題，應先交由國防委員會內多數之軍事專門委員，詳細審查，然後再會同法制委員會商議，方為妥當，如交由法制委員會主辦，則國防委員會祇能由少數人參加，無法詳加研討，同時感覺到法制委員會工作未免太重，而國防委員會之工作未免太輕因此主張改由國防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之。

主席 關於第二十二次會議第三第四兩項報告，王委員澤民主張改為交國防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各位有無異議（衆無異議並鼓掌）。既無異議，即照王委員意見更改。關於雷委員殷提議組織院務審查委員會，似可

交由程序委員會辦，不必另行組織（衆鼓掌）。無異議，即進行報告事項第二項。

（二）總統咨送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及整理財政補充辦法令暨發行金圓券辦法等，請查照案。

胡秘書濤宣讀案由及原文。

主席 報告事項第二項，是否於本星期五例會，請俞院長，王財長，及中央銀行俞總裁等來院將財政經濟緊急處分及實施情形作詳細報告，并改開祕密會議（衆鼓掌）

### 臨時報告

（一）李委員伯申函爲被任爲司法院大法官依法辭立法委員請查照由

（二）黃委員麟書已改任考試委員函辭立法委員請查照由

（三）夏委員斗寅顏委員惠慶吉利占泰委員華聲慕委員等因病請假，白委員如初金委員鳴威營委員爾斌辛委員崇業等因事請假

### 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顧遠等三十人提 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條文案

胡秘書濤宣讀提案原文

主席 請提案人說明

陳委員顧遠 在說明本案之前，程序委員會有一個報告，第一會期，程序委員會負責處理議案議程，但是在本會期的程序委員會還沒有改選，當然舊的程序委員會不能說就不負責任，因之舊程序委員會就開了一次會，來編

這一次議程，現在舊的程序委員會感覺本身在法律上根據少一點，需要大會予以決定，因而今天散會後程序委員會暫開一個談話會，如果大會決定暫由舊的程序委員會繼續，那末這一次談話會就可變為程序委員會的正式會議，不然也就是第一會期程序委員會的結束會。這是要報告的一點。

至於本案原為蕭委員錚在程序委員會提出，程序委員會各委員都贊成，不過到了後來，討論到程序委員會本身問題，因決定改用個人的名義提出，但是程序委員會委員都簽了名。程序委員會委員只有二十一個人，不夠三十個人連署名額又請另外的委員連署，本案主要是修正議事規則條文為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因有連帶關係所以也修正，重要的內容，第一是每一個星期改開一次會，第二是每次會議應議畢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至於修正第九條問題，因以後連署幾位委員的意見不一，故在說明中附帶提出。本案詳細的內容，請蕭委員錚報告。

蕭委員錚 本案原是本人向程序委員會提出的一種意見，程序委員會檢討第一會期工作，當然有其成就，不過感覺議事的進行，相當遲緩。遲緩的原因之一，在於大會討論議案，常因議程所列各案，未能於每次會中議畢。移到下一次會議，迨至下次會議，又常因臨時發生事故，或有較重要議案例如法律案之提出，往往又移下一次會，一延再延，弄得議案繁複不堪，且隔過久，一案數延，更不易集中精神從事討論之效。至於編列議事日程，印發關係文書，發開會通知，都增多次數，在人力上物力上亦極不經濟。且有種種不方便，故表面上看來，每星期開會兩次，而實際上議事效率則反不如改為一次會，連續討論數日為有利，所以我們主張，每星期改開會一次，除了重付審查的案子外，每次議案必須繼續討論完畢，譬如星期二開會上午討論不完下午再討論，下午討論不完，明天再繼續討論，直至本次議案討論完畢為止。這樣在程序委員會就可以把全部議程排出來，第一個星期討論什麼案子，第二個星期討論什麼案子，有一個安排，而重要案子，在時間上也可以有一個分配，所以本人提出每星期改開會一次，每次會議將議程所列議案討論完畢，請程序委員會參考，程序委員會同

人都同意這個意見。是以由程序委員會委員同其他贊成本案的同人連署提出來，

至於增加第九條第二項「每一會期內由立法委員，提出之議案如未結者，得於下次會期重行提出」，這不是我國的創例，而是英美各國的慣例，雖然議案在這個會期不能討論完畢，而於下次會期討論，在時間上有一距離，均如延至下一次會期，應重新提出，庶提案人可對議案有相當的補充，內容也可比較完備，並且可以因時效的消失，重新考慮本案有無再提的必要。而這一規定的另一作用，可以督促各委員會及大會積極工作，務必於各會期中議畢各案，以免將議案作廢，因此擬於議事規則中，想增列這一項。

鄒委員樹文 本人對於這個案子，要議畢每次議事日程所列議案的精神很贊成，但是要修改議事規則改每星期開會一次，減少會次，一定會受社會責備，況且原議事規則並沒有限制開會後第二天不能繼續開會，所以今天的議案沒有討論完畢，第二天繼續開會與原來議事規則沒有衝突，因之毋須修改第二十四條三十條，可參照原議事規則辦理。而仍可以有改進的精神。

雷委員殷 本席贊成鄒委員的意見。修正案說，每次會議應議畢議事日程所列議案，如未議畢，得延長時間或翌日續議，這在個人看法，如果為加緊議事的進行，每個星期兩次會，一次會的議程未議畢，仍可延長時間或翌日續議，未嘗不可達到趕了議程的目的，所以我還是主張每星期開會兩次。

程委員天放 陳委員顧遠等所提的修正案，包括兩個要點：第一每星期開會一次。第二每一次會必須把議事日程所列的議案議畢。本席對於第二個要點，可以贊成。對於第一個要點，則不敢贊同。有三點理由。第一，因為我們現在的立法院與過去的立法院迥然不同。現在的立法院，不僅是立法的技術機關，同時是代表人民監督政府執行政策的一個機構。在目前戡亂嚴重時期正應多開會議，以期人民意見能儘量表現豈可反減少開會次數，第二，我你講民主政策自當以英美為榜樣，美國國會在會議期間，天天開會，英國的下議院，規定星期一至星



期四開會，如果案子未審議完畢，星期五星期六也繼續開會。本院上次會期，一個星期開兩次會，與英美國會比較已經算少現在再減少一次使友邦人莫明其妙覺得中國議會何其如此輕鬆。第三我們要顧全到社會觀感。上一會期有少數立委在委員會中討論立法委員住所汽車和秘書等問題（從未在院會中討論過），消息傳出去以後，輿界就批評立法委員只注重自己的待遇，不顧國家的大事現在第二會期第一次會議如果首先就減少開會次數，一定會引起輿論的不滿，立委同人待遇惟恐其太薄開會惟恐其太多，所以我主張第二十四條修正文的第二項和第三十條修正文可通過，至第二十四條修正文第一項主張保留。

杜委員光墾 上次會期討論議事規則有過相當辯論，有主張每星期開一次，有主張每星期開二次，結果通過了每星期開兩次，方才程委員天放所說，我要補充一點，我們要認清現在行憲的立法院，與以前的立法院不同，過去的立法院一個月或兩星期開一次會還不妨，而現在的立法院，不特是制定法律的技術機關，而主要的是要代表人民，行使民權，監督政府，假使開會次數減少，實在不是我們應有的抱負，本席認為我們全人都有很大抱負，就是負着代表人民，監督政府制定法律的責任，在這抱負之下，我們要減少開會次數，不能不說欠妥，再有一點，方才程委員說，現在行憲之後，大家要實行民主，處處要模倣英美法等國家，但英美法各國，他們開會，至少每星期開會四天，而我們現在一個星期祇開兩次會，猶要減少，如果再減少，不僅國內會有反感，在國際上也一定有很不好的批評。修正案說，每星期開會一次，並可斟酌需要，延長時間，或翌日續議，關於這點，其實原來在三十四條及第三十條也有規定，實在沒有修正必要，總之，今天第一天開會，就提出減少開會次數的議案，足以影響外邊的觀感，很值得改慮。須知我們立法院一舉一動，各方面都十分注意，一切必須慎重才好。

主席 停止討論。本案如果認為成立，應該交付審查，如不付審查，本案就在大會打銷，現在付表決，凡贊成付

審查者請舉手（少數）舉手的少數，本案打銷。

上午十時五十分休息

武委員和軒等三十三人提議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條文將現有各委員會依業務之繁簡分別調整案

胡祕書濤宣讀本案原條文。

主席 請提案人說明。

武委員和軒 本案在提案裏頭已經說得很詳細，現在本人代表提案同人，補充說明幾點：

第一要說本案的精神，是在加強本院的工作效果，加強本院的組織。方才主席說過，立法院處之在學習當中，這的確的，必須不斷學習，才有不斷的進步，所以我們發現有不妥的地方，應該隨時的改進，記得方才有位先生說，立法院應該樹立一種好的風氣，使社會上有好的觀感，同人等提這案，可說也兼具了這種意思，因此希望各位先生，特別考慮這個案。

其次，要說明我們提議將民刑商三個委員會合併，將海事委員會取消，絕對沒有對那一個人有甚麼成見，或者對那一個委員會有什麼成見，可說絕對的完全為對事，並不是對人，這在參加這四個委員會的同人，希望特別予以諒解。

再說明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原來規定設置十九個委員會，說是這樣說，但另外他還說明，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既然必要時可設其他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換句話說，當然在不必要的時候，也可撤銷其中的委員會。老立法院的時候，記得是五個委員會，而行憲第一屆的立法院，增加到了十九個委員會之多，可以說這樣的組織法，並不見得有甚麼事實的根據，恐怕祇是憑那個時候的想像，才弄出了這十九個委員會，因此我們感覺在委員會中如果有有會無事的，在我國今日情況之下，倒不如作一個調整的好。我們今天的立法

院，是一個決策機關，對政府同時負着監督的責任，當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猶主張裁撤疊床架舖的機構，與合併同樣性質工作的機構，這個主張，我們自己也不妨作一個檢討，而本案也可說是提案同人檢討的結果，認為民刑商三個委員會可合併，海事委員會可取消，當然必要的時候，遇有重要問題，那時還可以再設。

有人會說，民法和刑法不能合併的，我認為沒有問題，比如律師，他也可兼辦民刑事案件，法官說，檢察官可調任推事，推事也可調任檢察官，這是關於民刑事合併問題的說法。至于民法與商法，在中國幾幾乎合一的，比如營業稅法，也可說是商事法，同時可說與民事有密切關係的，我倒不是說要作學理的探討研究，因為我們深深慮覺今天環境，國家是這樣艱困，這幾個委員會，既然工作不繁，又何必多設立。

許委員蟠雲 我記得兩個月前討論到本院組織法第三條應設多少委員會時，特種審查會先後開會多次，表決了又反表決，在大會中亦然如此，經過激烈討論而後決定的條文，剛剛休會後復會就來一次修改，請總統公布實在不大好，從前既已決定，應任用的人員也已任用，忽然又要撤消，這點我們要平心靜氣來檢討。我們會將各委員會收文發文審查案件作過統計，在統計的數字中告訴我們事實並不和提案人的意見一樣，所以我以為今天通過撤消了必要時又來設立，在社會上的觀感實在不大好，人家看到我們今天撤消幾個明天又撤消幾個，不知道我們是在做什麼，至於是否應該合併，記得上次大會中大家說研究民法研究刑法研究商事法各不相同，這話講得很清楚，今天如說可以合併和上次的意見就矛盾了。若說裁撤是為撙節開支，要撙節開支不一定要裁撤這兩個委員會，事情少用人少一點，一樣可以達到目的。說到海事委員會沒有事，我們查他的收文在各委員會中佔第七位，如還認為他事情少要裁撤就要恢復到從前的五個委員會了。現在我國對於航業水產各方面都在竭力謀發展，我們應該在立法上政策上相配合，如說海事委員會不重要可以取地，豈非大相矛盾，社會上也一定不了解我們到底是怎樣一回事，我要請各位平心靜氣的很客觀的檢討，到底是裁撤的還是維持現狀好，至于工作人



員是否努力或那些人沒有事可做，不妨請秘書處加以檢討改善。

劉委員士篤 武委員所提的案子，究竟是修改法律案還是普通提案，本席很不明白，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設二十一個委員會，倘若對此規定要修改，須提修改法律案，但武委員案內未說如何修改組織法，僅用普通提案方式提議將某些委員會合併或撤銷立法院不能以普通提案變更組織法，猶之行政機關不能以命令變更法律一樣。武委員說組織法第三條有一句說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也就可於在必要時裁撤。某些委員會，這是對於法律的反解釋，假若立法院對自己立的法可以反解釋，則行政機關對一切法律都來一個反解釋，那不很危險麼？至於委員會工作不一定是限於處理議案，他們重要的工作還在收集整理材料，研究及準備提案，如像民刑商法，關係重大，很不輕易修改，但有許多問題存在，不能不隨時研究，隨時搜集民間的風俗習慣，專家的意見和實務家的經驗，以為修改法律時的寶貴材料，祇是這些工作為大家所看不見，本人參加民法委員會，知道整理了一部房屋租賃條例的資料，曾經印出，又會研究於典權的問題，將來還計劃制定邊疆民法，非說事件法，法律通用條例等，都是異常繁重的工作，怎說沒有工作呢？民刑商各委員會處理法律的範圍。都異常廣大，如勞工地政，衛生糧政等委員會處理法案的範圍則比較狹小，現在範圍狹的存在而寬的反要取消豈非輕重倒置。至於參加的人數少，是由大家不感興趣，我們應該提高興趣多參加這些工作充實起來才是對的不能因為人數少就將他廢置了。社會人士對本院上期集會的批評，都說政治性過於濃厚法律性過於淡薄，仿佛像過去參政會的樣子，倘若本期又把法律性的委員會如民刑商通裁併，只把政治性的委員會留着，則社會人士，將如何看本院呢，恐怕他們不叫我們立法院，而叫我們為立政院了。

中午十一時五十分休息

下午三時三十分繼續開會

主席 陳克文

秘書長 到會委員一九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今日下午院長身體不適，不能來會。根據議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請各位委員推舉委員擔任主席。

附帶報告，現在尚有許多委員未曾報到，各委員席次表亟待編印，未報到委員座次，請推委員二人代為抽籤

決定，

各委員公推鄭震宇、廣祿楊寶琳等三人擔任代抽籤工作，並公推陳委員克文擔任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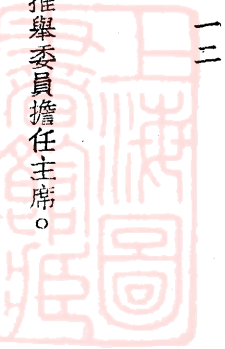
主席 繼續上午討論第二案

陳委員海澄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改本院組織法第三條調整各委員會，原提案人說明，謂係配合勘亂動員，據本人看法，動員勘亂，最要緊的是求後方政治安定，不可徒事紛更，本院組織法近前已經修改，現在如果沒有必要

，實在不宜更張，改來改去，不惟徒多紛更，且足影響立法威信，本人對於原提案內容，也有多少不同意見，

(一) 我們要調整應從大處全部着手，不能枝枝節節來做，要有結果，有價值，不能拿訓政時期的立法院，來做調整理由，原案以民刑商三委員會在老立法院負起草責任，草竣後即未配置人員，故主張合併，初不知今非昔比，而老立法院尚有勞工委員會地政委員會，與民刑商三會一樣情形何以又不一併提出合併，況今日立法院比老立法院範圍絕不相同，從前立法院是十一個委員會，五個委員會，有職員，現在有二十一個委員會絕對不能相提並論。

(二) 如果說性質相近的話，那末財政金融和經濟資源委員會何嘗不能合併，勞工與社會委員會也應該歸併，外交僑務要合併，農林水利糧食地政也應該歸併，所謂性質相同，實在太多了，是不是都要合併呢？況民刑法性質未必相同，至於說參加重複，一個人參加三個委員會，嫌多了，就要合併，理由也很牽強，現在每人參加三個委員會，不能說一個委員參加三個委員會就應該合併？那應該合併的太多了，假使調整後，在今日民窮財困時候能夠節省



經費，那我也贊成的。但自本院預算核減後，事實上民刑商三個委員會現在僅有職員三十一人，即使合併爲一個委員會，人員不能再少，經費亦不能再減，將來那個委員會多事少，人多人少，依照組織法，祕書長可以調用，很容易解決，尤其不能以委員對於這三個會沒有興趣參加人數少，就不要這個組織，但是還有委員對它感興趣的，人數多少沒有關係，應該看它的重要性如何，從前全部民法法典是五個人負責草成的，何況現在的民刑商法，頒行已一二十年，社會上不斷請求修改，各級法院請求修改的意見亦甚多，都因爲滋事體大，又在抗戰期間不易着手，現在各地委員都來了，如何修改，正在研究準備之中，民刑商委員會並不是沒有事做。再說邊區如甘肅新疆青海西康等地，情形特殊，現行民刑商法，都未能完全通行，須要調查和搜集資料另訂特別法規，以資適用，可說很多事都要去做，既然經費不能省，人員不能減，而應該做的事又很多這組織法爲什麼一定要修正這三個會一定要合併呢，要調整的話，必須有全盤打算才是辦法，這三個委員會放在組織法內並無害處，本人以爲不要隨便更張翻來覆去變戲法使人民觀感不好。頭痛才醫頭，腳痛才醫腳，今頭腳原本不痛，又何苦自己不相信自己，硬要來醫呢？這個案子可以不必成立，否則審查時候一定會有糾紛，還是不修正的好。

邵委員鏡人：武委員提議裁併民法、刑法、商法三個委員會，本席冷靜考慮，覺得這個提案，雖然持之有故，而不能言之成理，所以對本案有不同意見：

(一) 就職務繁簡說，刑法委員會工作相當繁重，本席負休會期間該會責任，知道該會工作甚忙，如最近發出征求全國各法學團體，各級法院，各法學院各律師，對改進刑法意見之函件千餘件，收到答復者，亦復不少，又如關於冤獄賠償陪審制度與檢察制度存廢等問題，都是目前急待研究的，並且要與全國研究法律的人，共同努力，爲國家制定千年不朽的大法。

(二) 有人說本院議案政治性多，法律性少，這個是不是對的，是另一個問題，總覺得當此國家危難之時，所謂治亂世



用重典，例如懲治貪污戡定匪亂，勵行經濟政策在在都要運用法律，來完成這種大事，所以要提高法律觀念，不應輕視此種業務，如說幾個委員會歸併，正是重視業務，那末，此種解釋，適得其反，不但不能增進法律觀念，反而削減刑法威力。

(三)法令不應常常變更，本院組織法甫於第一會期修改公布，三個月後又要修改，這樣咬文嚼字，就是本院認為重要，但在全國人民不一定諒解。我們應該從大處去着眼，從大處去多用精神。本會期第一次會議，就咬文嚼字，一至於斯，實在大可不必。各委員會組織法通過未久，剛由政府頒佈，現在又要取消，就是有人認為是改進，但多數要莫名其妙。過去人家批評政府，法令滋彰，朝令夕改，行憲後第一屆立法院舉世矚目，以上所說那些毛病應該避免。應該從安定中求進步，腳踏實地做去，不要枝節紛更，這樣才能樹立威信，完成建國。所以從提高法律的觀點上看，冷靜客觀的想一下，民刑商幾個委員會分設置有必要，請同仁慎重考慮。

江委員一平 對於本提案的理由，以私的立場說，本席贊同。因為民刑商法三個委員會合併後，參加這委員會的委員可以再參加另外兩個委員會，事實上等於參加五個委員會本人自極贊同，但在公的立場說，本席反對，因為立法院責任是立法，法確定立之後，不應隨便變更，始能養成全國人民一種尊重法律的心理。如果我們的組織法通過不久，又要變更，容易動搖人民重視法律的信心，希望提案人對此能多加考慮。尤其當此國家非常時期，政府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理法令，樹立威信全靠刑法。要人民知道刑法的尊嚴，才不敢違法亂紀，如果此時通過修改組織法，將民刑商法委員會合併，這決議由總統公布，無異對銷了重視刑法樹立威信的作用與力量，是否要在復會的第一次會議來討論這個問題，值得我們注意。再就法的本身說，刑法是講公權，民法是講私權，研究法律的人，教授刑法的並不一定教授民法，系統分明，至商法則兼有國際性，彼此雖有連帶關係，但並無依存關係，如果說是連帶關係的話，則本院各委員會正如人身一樣，都有連帶關係。那末只要有院會，何

必要有各委員會，人數多的委員會不爲人數少的好，研究便當，容易討論問題。所以要求原提案人對此能慎重考慮，以求合理解決。

張委員慶楨 本席是主張裁併機構裁淘冗員節省開支減輕人民負擔示範於其他各院的不過裁併機構裁淘冗員要適合兩個原則第一要合理第二要公平所謂合理就是要權衡一個機構的需要性假如一個機構事情複雜事項繁多研究的領域廣研究的範圍大不但有需要而且有必要假定要裁併這一個機構這是不合理反而言之，一個機構根本沒有什麼事項研究的領域很狹研究的範圍很仄那麼這種機構在實際上沒有需要沒有必要當然要裁併這種裁併是合理的任何人都不能說話的所謂公平就是要權衡需要統籌全局不能專門對那一個機構說話就是某一個機構有裁併的必要要單裁併這一個機構其他應該裁併而不裁併這就不公平不公平不合理我想在我們立法院是容易通過的本席在第一次會期開始討論組織各種委員會的時候就主張民刑分開民商合一可是當時大會沒有注意沒有接受在本席仍然主張這個提議理由很簡單第一民刑性質不同民法是私法刑法是公法精於民法不一定精於刑法精於刑法不一定精於民法這是一個事實第二刑法的領域很大範圍很廣現在法院裏面的案子最多問題最複雜的是刑事司法行政部各司中範圍最大的是刑事司刑事司之外還有監獄司補其不足監獄司是從刑事司分出去的是刑事範圍的一部分因爲現代的刑事政策日新月異無疆的進步待研究的地方頗多所以國際間有國際刑法會議之外尚有國際監獄會議所以我們立法院刑法委員會不但是刑法問題在內就是有關刑事政策各種問題亦包括在內譬如監獄改良問題少年法庭感化院反省院保安處分指紋問題法醫問題乃至監犯作業監犯執行死刑廢止等等問題統包括在內至於現在的刑法是最繁複的除普通刑法刑事訴訟法問題另外還有許許多多的特種刑事法令特種刑事訴訟條例尤其是戡亂建國非常時期特種刑事的案件特別的多此外還有刑事制度問題如檢察制度廢止問題刑事審限等等問題如此之多實有專設委員會之必要如強行與民法委員會合併嚴格言之亦未嘗不可但是如此一來則立法院應該合併的委員會至少

在半數以上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我們專門爲這一件事設立一個特種委員會專門審查各委員會合併問題以合理公平的態度統籌全局來處理我想比較妥當一點本人決不是本人在刑法委員會而主張刑法委員會存在這一點我自信我決不至於自私自利不顧大體如此完了

李委員雲良 提案最後一段說：「海事委員會之工作，一時既未能展開，且無鉅款，亦不易爲各種準備工作，與其徒存其名，不如暫時裁撤，將其業務分別合併於有關委員會」。本人有不同意見，第一，原提案的理由很不充分，各委員會因工作性質不同，自然有緊張不緊張之別，然而海事委員會工作是比較緊張的，搜集材料與收發文件之多，是有數字可以看出來。

第二，海事委員會的成立，經過大家反覆討論認爲需要設立的，其理由大家都還記得，尤其中國是大陸國家，缺乏海洋思想，中華民國以後要在國際上有地位，必須發展海洋思想，提倡海洋教育，制定海事法律，推動海洋政策，擴展航海與漁業事業，這都是很重要的，在美國的國會裏也有有關海事的組織，它在這一次大戰中發生了很大的作用，使一千一百萬噸的船隻擴充到六千萬噸，由比較小的噸位變爲大噸位，最近英國來華的訪問團，奔走於京滬平津間，到處宣揚海洋政策，這也是大家清楚的，又來華主持美國援華的萊勃頓，他就是美國輪船公司的總經理，可知外國人是如何重視海洋。中國的航業，輪船已由十萬噸增至一百二十萬噸，這是值得注意的，今後正應發揚光大，海事委員會的成立是各位委員熱烈贊成的結果而且在各國的報紙上都也曾登載了中國立法院成立海事委員會的消息，外國人都很注意，海事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在工作上也已積極展開，分函國外使館收集有關海事材料，在這個時候說那一個委員會忙，那一個委員會不忙，都是廢話，但海事政策影響今後的立國，則毫無疑問，沒有海洋就沒有中國。

第三、原提案又說沒有經費，主張暫時裁撤，我不相信，國家雖窮會連一個海事委員會的經費都要打算，所



以本案之提出，足證原提案人對海事於國家的重要性不瞭解，而立法院委員會之隨便變更，也有損立法之威信，何況今日國家情勢，遠非昔日可比，國家海洋問題涉及世界各地，所以我希望大家，切不要以以前的不平等條約時代頭腦來看這個問題，我們要有新的認識覺醒和抱負來迎合海洋時代，而我們立法院更要負起領導和推動責任，因之，海事委員會絕對不能裁併，不但不能裁併而且還要加強。

鄒委員樹文 停止討論，維持原組織法或付表決。

主席 停止討論付表決，贊成原提案修正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條文，將現有各委員會依業務之繁簡分別調整者請舉手。

張祕書長報告在場人數二四二人，贊成者三十一人少數。

主席 表決結果少數，否決。繼續討論第三案。

(三) 陳委員顧遠等五十人提議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文案

胡祕書濤宣讀提案原文

主席 請原提案人說明。

陳委員顧遠 本案是修正組織法第四第五兩條，經同人交輿意見，感覺現在各委會人數有的太多，有的太少，對於議案之進行遲緩不無影響，如果要定一個最高額，或者最低額，這在上一會期已討論過，當然有種種不相宜。因之，主張減少為每一委員參加委員會的數目，理由是一個人要參加三個委員會實在忙不過來，譬如說三個委員會同時開會就沒有分身術去同時參加，既然不能同時參加，想要說的話便無法同時去說，因為事實上的限制，而不能去參加開會發表意見，往往造成與議事規則和組織法違反的現象，譬如某一委員參加民法刑法和法制委員會，三委員會同時開會沒有去參加法制委員會，結果法制委員會的審查案到大會，就在大會裏來發言，

結果大會無異變成了審查會，本來依照規定，參加委員會的委員，除了在委員會當場聲明保留個人意見在大會發表外，不能作反對意見，現在因為同時參加幾個委員會，沒有參加發表意見的，都到大會上來說，這在原則上是不相宜的，現在爲了顧全事實和大會進行方便計，所以要減少委員參加委員會之數目修正第四條條文「每一立法委員得任二委員會委員，亦得不任委員」而同人另有一種意見，一個委員祇能參加一個委員會，如果這樣，與提案的性質亦不違背。又在事實上常有若干委員到各地或國外去，不能參加開會，這種情形也影響開會人數，所以要修正第四條。

至於第五條的修正，對於召集人產生問題，如果大家認爲照修正條文可以實行就照修正通過，如果作試驗看法，就改作決議案，第五條修正主要之點，（一）召集人人數限制，以前每一委員會召集人規定爲五至十人，人數之多寡，本各有各的好處，現在我們想改委員會委員五十人以下者，推召集人三人，五十人以上者爲五人，（二）過去召集人以抽籤定之，這不是妥善辦法，改採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三）過去有的委員會召集人太多，會內事務無人管理，故宜改用主席制，主席制雖不相宜，但俗語說：「一個和尚挑水吃，二個和尚抬水吃，三個和尚沒水吃」又說「一龍治水成潦，九龍治水成旱」，所以改定召集委員中以得票最多者爲各該委員會召集委員會議主席並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事務。同時也有同人主張一個人祇能參加一個委員會，如果參加兩個委員會，要以一個委員會爲主，一個委員會爲副，而每一立法委員祇有一個選舉召集人的投票權。總之本案理由已詳提案，如不採修正條文方式，改用決議案辦法，作試驗性質，可暫以第二會期適用，同人等願以此拋磚引玉，請大家指教。

鄒委員樹文 本人今天實在太多說話，但又不能不說，我不懂我們費了這許多時間，爲什麼不討論重要的案子而來討論這些無聊的事情，這個提案要修正組織法第四條，但組織法第四條明明說每一委員得任三委員會委員，

既說是「得」參加一個二個三個委員會便都可以，何必要限定得任二委員會委員，至於修正文說，亦得不任委員會委員，試問如不任委員會委員，那末還要我們民意代表幹什麼呢？人民既選我們爲代表，就是要我們來開會聽話並講話，開會是我們自己的責任，不能放棄，至於第五條原文本有召集委員之名額及產生方法由立法院規定之，那末名額及產生方法如有變更，對於條文毫無妨礙，何必修改？我們何必讓外面的人說你們立法院自己的法律都定不好，還定什麼國家的法律？所以我總覺得不大妥，我還要請諸位注意各委員會的召集委員產生方法選舉亦罷，抽籤亦罷，我不主張有一個主席，我不願意我們委員中有任何特殊的階級，主席是專橫的他要把持會務，主席是瞞肝的他要受人蒙蔽，所以主席召集委員是要不得的。

侯委員紹文 關於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四五兩條二文一案，發表意見很多，我們大可不必在組織法上過于吹毛求疵。本人的看法，假如辦法真正不好，是可以變通的，但是實行已兩個多月，並沒有什麼大的妨礙，在這次會期不修正也未嘗不可，照原組織法比較妥當，不必多事紛更，同時我們不能拿第一會期的情形，來衡量這次會期，因爲第一會期，一切都是草創，我們看看程序委員會，第一會期，是六月底成立的，各委員會辦事通則是在七月下旬才通過，所以一切都未上軌道，原提案人說本院議案進行遲緩，不能收預期效果，都是由于各委員會組織不健全，與召集委員抽籤決定的緣因所致，本人實不敢贊同本院組織法原條文第四條規定每一委員得參加三個委員會，這個「得」字本已有彈性，就是你願意參加三個委員會可參加兩個一個亦未嘗不可，可是以本人說，參加三個委員會，還覺得不夠，假定限制每一委員，只能參加兩個委員會，這無異使立法委員，減少對各委員會貢獻意見的機會。所以本人仍是贊成維持原條文。其次，原提案人提請修正組織法第五條的理由內說，用抽籤辦法來決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這不是民主，而是神主，不是法治，而是天治，但是我認爲抽籤，也是選舉法之一，在西洋古時也有這樣的辦法（孟德斯鳩說真正民主平等的選舉是應該用抽籤法）現時如果選舉

結果，票數相同的時候，還是要用抽籤辦法來決定。爲什麼說抽籤是決定于神的方法呢？何況抽籤辦法，在我們立法院選舉召集委員是最平等不過的，因爲每一立法委員的身份地位是平等的相同的，不能說誰高于誰，在這種情形之下，用什麼方法都不用抽籤辦法便當相宜，本席要特別強調，抽籤法並不是求之於神，在事實上有它的需要，假若召集委員改用票選的話，恐怕現在就有人開始活動了。所以本席仍是願意維持原條文。

主席 在休息以前，有一臨時報告，程序委員會規定是由每一會期各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位組織的，在第二會期程序委員會沒有組織以前，徵詢大會意見，可否仍由第一會期程序委員會繼續任務，直至程序委員會產生爲止，有無異議？（衆無異議）現在休息十分鐘。

下午四時五十分休息

下午五時十分繼續開會

唐委員國楨 我反對本案，首先是第四條，我認爲絕不可修改，而限制了各委員參加各委員會的機會。關於第五條好像陳委員說，上期議事遲緩，工作效率差，莫非由於委員會人數太多之故，在我認爲不然，委員會工作並沒遲緩，而最大原因，由於在大會通過案子太慢，往往一案可以討論上半天，甚至一天，所以真正要議事進行迅速，主要每當討論一個案時，大家不必要的話不要說。第五條中陳委員主張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不贊成抽籤，在我看法，各委員平等的，誰都有召集人的資格，所以還是用抽籤的好，如不用抽籤，而用票選，一定會有人活動，有人把持，而選舉的人，究竟選舉那個，礙於交情，也非常困難應付。至于以得票最多者担任主席，我根本反對，現在已經行憲，實行民主，立法院尤其要倡導民主，如果還以一人負責，這等於變相的獨裁，萬萬不可以的。

最後歸結起來，我還是贊成鄒委員的話，我們休會已經一個多月，還有許多重要事情要討論，如果專以瑣事



來浪費討論的時間，實在不妥當的，我們一定要糾正這個錯誤。

崔委員書琴 對於本案，我有理由要求各位委員准許我發言，而不立即停止討論。剛才聽到一位委員說，不要花費很多的時間，討論這個無聊的提案。本人是本案連署人之一，如果我承認這話，無異承認我連署了一個無意義的議案。我否認這是無聊的議案，所以我不得不把贊成這提案的理由說一說。我雖是連署人之一，但并不是對這案所說的理由和所提的辦法，完全贊成，現在我把贊成的部份，和不贊成的部份說明一下。

先說第四條修正文，「……每一立法委員得任二委員會委員，亦得不任委員會委員。」這修正文的前一部分我贊成，後一部分不贊成，因為立法委員的繁重工作都在各委員會裏做，如果許可不參加，豈非許可放棄自己的重要責任？如果很多人不參加，這繁重的工作要誰來做呢？至于贊成的部份就是方才說修正文的前一部分。按原來的辦法是每位立法委員可以參加三個委員會。原提案人主張修正這種辦法的理由是：『所謂專家者，以一爲貴，兩皆能之，已近於兼，且數委員會同時開會，亦難有分身之術。』前一理由，本席認爲不很充足，因爲參加委員會工作，不一定完全靠專門的智識，常識也是很重要的。真正有力的是第二個理由。本席在第一會期就往往遇到自己參加的三個委員會或兩個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開會，無法都參加；也不知道究竟參加那個委員會好，于是祇好到這委員會去半個鐘點，再到那委員會去半個鐘點，結果是各委員會的討論，都不能好好參與，也沒法聽到每位委員的意見。我們還可以見到，一人如可參加三個委員會，每有流會的可能，這也是事實。因此本席絕對贊成改爲每一委員得參加二個委員會。

關於第五條修正文，我也主張修正抽籤的辦法。有人說抽籤是很正常的辦法，但我不知道究竟那一個國家是以抽籤作主要的辦法？我只知道在不得已的時候才用。例如選舉時兩個人的票數相同，問題不能解決，可用抽籤辦法決定那一個人當選。再如國際法院第一屆的法官十五人，有五人是任期二年，五人任期六年，五人任期

九年，也是用抽籤的辦法決定究竟那五人任期三年，那五人任期六年，那五人任期九年。這祇能說是不得已時才使用的辦法。另外我又聽到幾位委員說，抽籤是最民主的辦法，可以使每個委員都有擔任召集人的機會。這話雖有道理，但我不相信每個人都能夠做得很好。我們現在不能說是能不能的問題，應該說是做得好不好，能否做得更好的問題。同時又有人說抽籤是平等的辦法，殊不知，中山先生說過平等學說裏頭有真平等，假平等，而抽籤辦法無異是假平等的辦法。尤其爲了增進效率，抽籤不是好辦法。必須以選舉辦法推選最宜於担任召集人才，才真正可以收高度的工作效果。

前面幾案已被否決，否決的最大理由，是所謂不能朝令夕改。現在討論本案，又有人以同樣理由反對。但本案不可認爲朝令夕改。我們要應認清：好的辦法固然可以繼續使用，明知道不好的辦法，我們決不可因爲怕受朝令夕改的批評而延續下去。我主張本案應付審查，不可輕易就否決了它。

曲委員直生 召集委員人數的確不合理，所以我主張召集委員人數的修正，應該採納。我的意思，可否這樣修正，就是五十人以下者設召集委員三人，超過五十人者設召集委員五人，超過一百人以上者設召集委員七人，並以此來通過，作成一個決議。關於抽籤選舉辦法，如果說這是最民主平等的辦法，我不敢苟同，不過以本院的事實說抽籤辦法亦未嘗不可以用因爲同人資格完全相等，應當誰當選，誰不可當選，很難抉擇，我想即使抽籤決定後，本院同仁，對當選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也沒有不能勝任的。尤其值得注意的過去各種選舉，鬧了多少問題，致增許多麻煩，所以我以爲不修改未嘗不可。

主席 要不要再繼續討論，如認爲不必再繼續討論就付表決（多主停止討論），既然停止討論，就付表決，凡贊成本案交付審查者請舉手。

秘書長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二二二人，贊成者九二人，少數。

徐委員君佩 修正案既未通過，第一會期的辦法可續用。

陳委員海澄 用第一會期的辦法，文字應修正，第一會期改爲第二會期。

×委員×× 時間已僅八分鐘，第四案可改下次討論，俾有充裕時間。

李委員鈺 第四案很簡單，還是今天討論完算了。

主席 第四案是否繼續討論抑改下次討論（多主張繼續討論），現在就繼續討論第四案。

（四）本院委員張慶楨等三十三人提議：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以期議案迅速進行，而免遲緩拖延案。

胡秘書濤宣讀本案原文。

張委員慶楨 本案本來在第一會期就預備提出，因為當時有一部份委員主張等待程序委員會成立後設法補救，無如程序委員會成立後無法律根據仍不能補救，後來匆匆閉會，未及提出。過去我們每一個案件先提大會，再交審查，反復討論糜費時日，所以本人提議仿照美國成例，逕交委員會審查，審查會裏面都是專家經過專家周密討論再提大會，不致耽擱很多時間至於有人說先交大會討論再交審查，可以避免少數控制，可是修正條文但書上有一句，必要時得逕提大會討論，就是補救這一點的。說到控制過去立法院人數少容或有此情形，現在人數這樣多，控制有不可能的，不必顧慮。本案有幾位簽署委員會主張文字上應稍修改，可以先報告大會然後再交付審查，這意思應談在修正條文中補充的。

盧委員宗濂 提案人已經說得很清楚，提案的精神是將提案於提交大會之前先交委員會審查，審查後再提出大會，爲的是速於解決提案免除以前先提大會討論，費了很多時間，結局再歸到委員會審查的延緩，本席認爲這個提案的精神是根本錯了，提案仍要先行提到大會討論，無成立的重要性時，幾經討論，即可否決打銷，免去委員會審查程序，並不是案案均須經過審查程序，要照這提案辦法到是無一案不經審查程序啦，是不是求速而反



慢了，本席這樣的想，不知諸同仁以爲然否，完竣。

潘委員朝英 本人是反對本案的，憲法和本院組織法都說得很清楚了，第八條第一句說：「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可見如果修改本院組織法第四條便牽到憲法。剛才提案人說明時提到從前立法院人數少容易控制，現在控制不易，控制的觀念先要消除，我們爲甚麼還要談控制，是否先交委員會審查的意思祇是爲了有些人要提出大會就提，不要提出的可以不提，這是不民主的，我們要民主，要打倒不民主。

張委員慶楨 這是誤會我的意思了，我說過去要先提出大會就爲怕控制，我是最反對控制的。

丘委員漢平 我也反對本案，理由很簡單，提案的意思很好，但結果將適得其反，提案人說免得反復討論糜費時日，先交審查會，但事實上將委員會審查後提出時，因爲事前不知道大的意思，反而更費大會的時間，大會不成立，又要審查。故行起來結果適得其反，將使大會審查會更費時間。

主席 請求發言的已經完畢，是否要交付審查，（衆稱不必）不交付審查，本案否決。現在散會。

下午六時散會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33538



